

东至县人民政府

东政通〔2018〕33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大渡口镇大桥村，尧渡镇建东村、团结社区，香隅镇黄山村，洋湖镇珠虹村、龙丰村、洋湖村、永济村，青山乡双港村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因大渡口镇、尧渡镇、香隅镇、洋湖镇、青山乡城镇建设需要，需征收大渡口镇大桥村，尧渡镇建东村、团结社区，香隅镇黄山村，洋湖镇珠虹村、龙丰村、洋湖村、永济村，青山乡双港村农民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用土地公告办法》有关规定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现就东至县2018年度第7批次城镇、集镇村庄建设用地所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和文号

批准机关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为皖政地〔2018〕782号。

二、批准时间和用途

批准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用于城镇和集镇建设，收

到批复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

三、被征土地的所有权人、面积和地类

被征土地总面积 4.85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998 公顷（耕地 0.9320 公顷），建设用地 3.5550 公顷。具体为大渡口镇大桥村 0.3664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尧渡镇建东村 1.2300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尧渡镇团结社区居委会 0.91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139 公顷（耕地 0.3795 公顷），建设用地 0.3043 公顷；香隅镇黄山村 0.59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706 公顷（均为耕地），建设用地 0.1207 公顷；洋湖镇珠虹村 0.0819 公顷，均为农用地中耕地；洋湖镇龙丰村 0.4390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洋湖镇洋湖村 0.7933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洋湖镇永济村 0.3013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青山乡双港村 0.1334 公顷，均为农用地。另将尧渡镇建东村 0.0628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及东至县园艺场 1.1910 公顷国有农用地（耕地 0.519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共涉及 3 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补偿标准为 1500-1750 元/亩，补偿倍数为 12-24 倍，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为 183.3078 万元，青苗补偿费 1.398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98.4872 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383.1930 万元。本次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8 人，其中劳动力 26 人，其中货币安置 5 人，其中劳动力 3 人；社会保险安置 33 人，其中劳动力 23 人。

五、其他事项

办理补偿登记的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的 30 日内，办理补偿

登记的地点为被征土地的村委会。对没有按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标准以实际勘查结果为准。



2018年11月15日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
（石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